福建省福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福狱减字 434号

罪犯高燕双。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9日作出(2023)闽0322刑初1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燕双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被告人高燕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六十二万零八百一十六元五角三分。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起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0日作出（2023）闽03刑终363号刑事判决：撤销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2023)闽0322刑初11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一项；上诉人高燕双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3年7月12日起至2026年7月11日止。2023年11月24日交付福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高燕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

该犯考核期2023 年11月24 日至2025年7 月累计获1912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 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行政处罚：无。

行政奖励：获表扬2次，即2025年2月、2025年7月、分别获表扬一次；获物质奖励1次，即2024年8月获物质奖励。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无财产性判项。

本案于2025年10月31日至2025年11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高燕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燕双予以减刑 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壹份

福建省福州监狱

2025年11月14日